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鳳凰香港與駿豪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鳳凰香港須透過其資源及在媒體業的領導地位，協助駿豪規劃及宣傳駿豪集團及其項目的企業形象及品牌。

同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鳳凰香港與駿豪訂立了易貨協議，據此駿豪須以98,044,669港元之價格將該物業轉讓予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而駿豪集團將可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的廣告時段播放廣告，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鳳凰香港與駿豪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鳳凰香港須透過其資源及在媒體業的領導地位，協助駿豪規劃及宣傳駿豪集團及其項目的企業形象及品牌。

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鳳凰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駿豪，獨立第三方，從事高爾夫、房地產開發、酒店及休閒體育業務

戰略合作

按照易貨協議的條款，駿豪須以98,044,669港元之價格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該物業的業權、權利及權益，而鳳凰香港須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提供廣告時段予駿豪集團播放廣告，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費用並不優於本集團的其他客戶）。鳳凰香港亦須透過其資源及在媒體業的領導地位，協助駿豪規劃及宣傳駿豪集團及其項目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訂約雙方將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更多有關詳盡廣告及宣傳安排與合作的特別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將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易貨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鳳凰香港及駿豪已訂立易貨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雙方：

- (1) 鳳凰香港
- (2) 駿豪

易貨安排

駿豪須以98,044,669港元之價格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轉讓該物業的業權、權利及權益，而鳳凰香港須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提供廣告時段予駿豪集團播放廣告，由訂立易貨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費用並不優於本集團的其他客戶）。該期開發的觀瀾湖高爾夫大宅項目（包括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底或左右推出銷售，在此前該物業並未被任何人佔用。因此，該物業於過去兩年並無帶來任何收入及／或溢利。易貨協議下的代價乃由鳳凰香港及駿豪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深圳君勉房地產評估交易有限公司對該物業作出的初步估值，該物業的市值超過98,044,669港元。有關該物業估值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寄予股東的通函內。深圳君勉房地產評估交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或左右成立，為中國深圳排名十大房地產估值師之一。

其他條款

訂約雙方將訂立一份獨立房地產轉讓合同，並在中國深圳有關政府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註冊及批准手續。鳳凰香港可提名其聯營公司，與駿豪訂立有關房地產轉讓合同。

鳳凰香港須向駿豪支付2,451,117港元，即駿豪就轉讓該物業而產生之營業稅的50%，惟須待駿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向鳳凰香港或其聯營公司交吉該物業後方可作實。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駿豪集團擁有觀瀾湖高爾夫球會(其擁有十個共180洞的世界級高爾夫球場)。駿豪集團亦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及休閒體育業務。駿豪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一位重要客戶。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鳳凰香港將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提供廣告時段予駿豪集團播放廣告，涉及金額為98,044,669港元。駿豪將以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該物業的業權、權利及權益方式償付相同金額，而非以現金方式支付該金額予鳳凰香港。此外，由於中國廣東省的房地產市場發展迅速，該物業將成為本集團一個極佳的長期投資。本集團於該安排中亦無實質上的現金流出。因此，本集團同意訂立易貨協議。此外，在本集團衛星電視頻道上的廣告時段容量尚未飽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將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及回報。此舉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致。該物業亦可被用作本集團不時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場所。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駿豪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駿豪乃駿豪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而駿豪集團為觀瀾湖高爾夫球會(其擁有十個共180洞的世界級高爾夫球場)的擁有人。駿豪集團亦從事房地產開發、酒店及休閒體育業務。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易貨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駿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將該物業與駿豪集團在本集團經營的衛星電視頻道上的廣告時段播放廣告進行交換而訂立的易貨協議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駿豪」	指	駿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駿豪集團」	指	由駿豪、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觀瀾湖高爾夫大宅蔓菲亞區第(V5) E3棟別墅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戰略合作協議」	指	鳳凰香港與駿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協助駿豪規劃及宣傳駿豪集團及其項目的企業形象及品牌而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戰略合作協議及易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ichelle Lee GUTHRIE女士、劉禹亮先生、張鎮安先生、許剛先生(替任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張新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於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